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津南污泥處理廠的污泥處置合同及 委託運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城投訂立污泥處置合同，據此，本公司於服務期內委託天津城投所持有的津南污泥處理廠進行污泥處置。於同日，天津城投、凱英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委託運營協議，據此，凱英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提供津南污泥處理廠全部資產的運營維護工作。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同一關連人士(即天津城投)進行及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城投訂立污泥處置合同，據此，本公司於服務期內委託天津城投所持有的津南污泥處理廠進行污泥處置。於同日，天津城投、凱英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委託運營協議，據此，凱英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提供津南污泥處理廠全部資產的運營維護工作。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一、污泥處置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污泥供應方)；及
(b) 天津城投(作為津南污泥處理廠的所有者)
(合稱，「**污泥處置合同雙方**」)

服務內容：天津城投所持有的津南污泥處理廠接收並處置來自本公司的污泥。

期限：服務期由污泥處置合同簽訂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若服務期期間實施特許經營、資產轉讓等資產處置工作，則污泥處置合同自行提前終止，污泥處置合同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服務費：污泥處置費為人民幣370元／噸(「**該污泥處置費**」)。

該污泥處置費的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污泥處置合同雙方參照天津污泥處置的市場價格；及
- (ii) 本公司委託市場上其他污泥處置單位的獨立第三方所簽訂的委託合同(「**獨立委託合同**」)。污泥處置合同項下的訂約方權利義務之條款及污泥處置合同項下的該污泥處置費的單價水平，與獨立委託合同的相比基本相同。

本公司預計服務期內平均每日污泥處置量將約為720噸。根據津南污泥處理廠實際運行情況測算，於污泥處置合同項下，本公司預計於服務期內需支付給天津城投的該污泥處置費總額將不高於人民幣97,236,000元。污泥處置量以地磅計量為準。

付款期： 污泥處置合同雙方結算週期為每月，以五聯單及津沽污水廠的污泥流量計折算為依據，污泥處置合同雙方根據污泥處置當月統計量確認污泥處置費。

天津城投向本公司開具等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本公司在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污泥處置費。

二、委託運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天津城投(作為委託方)；
(b) 凱英公司(作為運營方)；及
(c) 本公司(作為污泥供應方及監督管理方)
(合稱，「委託運營協議方」)

服務範圍： 津南污泥處理廠全部資產的運營維護工作，包括污泥處理及處理後污泥的運輸及處置(「委託運營項目」)。

期限： 服務期由委託運營協議簽訂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若服務期期間天津城投實施特許經營、資產轉讓等資產處置工作，則委託運營協議自行提前終止，委託運營協議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服務費： 按照進泥量，委託運營服務費為人民幣249元／噸(含稅)) (「該委託運營服務費」)，由天津城投按實際處理污泥量支付給凱英公司。

在委託運營協議執行期間，如凱英公司運行維護委託運營項目年度成本發生較大變化（變化幅度超過6%），委託運營協議方將啟動調價機制，委託運營協議方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該委託運營服務費的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於委託運營協議簽訂之日前，委託凱英公司利用津南污泥處理廠處置污泥而向凱英公司支付的污泥處置費標準，與委託運營協議項下的該委託運營服務費的服務費標準相同；及
- (2) 凱英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污泥處置及運營維護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標準。

本公司預計服務期內津南污泥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本公司的污泥之污泥處理量將約為720噸。根據津南污泥處理廠實際運行情況測算，於委託運營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天津城投於服務期內需支付給凱英公司的該委託運營服務費總額將不高於人民幣65,400,000元。

付款期：天津城投及本公司雙方結算週期為每月，結算依據為經與污泥產生方確認後的《天津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轉移聯單》及津沽污水廠的污泥流量計折算數。

服務指標：

- (1) 津南污泥處理廠進泥泥質應滿足《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泥質》(GB24188-2009)標準要求。
- (2) 津南污泥處理廠出泥應滿足《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園林綠化用泥質》(GB/T23486-2009)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土地改良用泥質》(GB/T 24600-2009)標準要求。

凱英公司及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內容： 凱英公司為委託運營項目運營工作的具體責任主體，其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制定運營方案，並調整完善整體工藝運行工況至最佳狀態，為委託運營項目提供的運營服務應符合現行國家及天津市的行業準則和行業慣例及委託運營協議的約定。

本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污泥供應並接受天津城投全權委託全面負責運營監督管理工作。

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同一關連人士（即天津城投）進行及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根據(1)按污泥處置合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應付的該污泥處置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64,824,000元；及(2)按委託運營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城投向凱英公司應付的該委託運營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43,000,000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7,824,000元。

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根據(1)按污泥處置合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應付的該污泥處置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32,412,000元；及(2)按委託運營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城投向凱英公司應付的該委託運營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2,400,000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4,812,000元。

污泥處置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本公司預計服務期內津南污泥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本公司的污泥之污泥處理量將約為720噸。

委託運營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相關交易的過往數據，包括津南污泥處理廠接收及處置本公司的污泥之以往污泥處理量；及
- (2) 本公司預計服務期內津南污泥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本公司的污泥之污泥處理量將約為720噸。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天津市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十二五」規劃》要求，天津中心城區各污水廠所產出的污泥必須100%進行無害化處置。為此，本公司間接控制股東天津城投，按照市政府的安排，投資建設了津南污泥處理廠，規模800噸／日，主要接收本公司所屬天津東郊污水處理廠、咸陽路污水處理廠、津沽污水處理廠及北辰污水處理廠（「四座污水處理廠」）所產出的污泥，其中以津沽污水處理廠產出的污泥為主。

由於天津城投不具備運營維護污泥處理廠的資質和能力，以及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凱英公司在污泥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因此，自2015年起，本公司將污泥交由凱英公司，利用津南污泥處理廠進行處置，本公司支付給凱英公司運行費用，但不支付給天津城投任何費用。

目前，隨著污泥處置業務市場化程度越來越高，經本公司綜合考慮污泥處置市場環境及本公司及凱英公司實際情況，同時天津城投不會從事污泥處理業務以免與本公司形成同業競爭，經本公司與天津城投公平磋商後，污泥處置合同雙方擬訂立污泥處置合同，有助於本公司產出污泥的處理。

鑒於上述的原因，天津城投擬委託凱英公司提供津南污泥處置廠全部資產的運營維護工作。考慮到津南污泥處理廠的建設目的、政府部門的行業管理要求，本公司一方面應向津南污泥處理廠提供其滿負荷運轉的污泥量，另一方面需承擔運營安全監管工作，因此，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參與簽署委託運營協議。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凱英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凱英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水、市政污水、環境微生物、污泥處理、惡臭治理、污水綜合治理等環保領域的工藝與技術研發、工程建設和運營等工作。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城投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污泥處置合同及委託運營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凱英公司」	天津凱英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71226)，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運營協議」	天津城投、凱英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於服務期內凱英公司為天津城投提供津南污泥處理廠全部資產的運營維護工作而訂立的委託運營協議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南污泥處理廠」	津南污泥處理廠，位於中國天津津南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期」	污泥處置合同及委託運營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由該等協議的簽訂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污泥處置合同」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於服務期內本公司委託天津城投所持有的津南污泥處理廠進行污泥處置而訂立的污泥處置合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